

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措施

7月14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确定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措施，更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会议指出，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，进一步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、消费品下乡进村，是推进乡村振兴、增加农民收入、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的重要举措。一要促进农村电商与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。依托“互联网+”，加强城市市场、物流企业与农户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衔接，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和冷链仓储加工设施，助力农产品销售，特别是促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。二要分类推进“快递进村”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。在东中部农村地区，更好发挥市场力量作用，引导企业驻村设点，提升快递服务水平。在西部农村地区，发挥邮政在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加强与快递、供销等合作，扩大“快递进村”覆盖范围。三要深化寄递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取消不合理、不必要限制，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，引导利用村内现有设施，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，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。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稳定生猪产能措施

7月28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，促进保供稳价，增强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。会议指出，通过多措并举稳定生猪生产，目前生猪产能已从一度出现的严重滑坡较快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。针对当前供需变化，要遵循经济规律，更多用市场化方式缓解“猪周期”波动，确保生猪供应和价格稳定。一要稳定财政、金融、用地等长效性支持政策，保护生猪养殖场（户）积极性。对养殖场（户）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不得违法违规扩大禁养区范围。稳定规模猪场存量，帮扶中小养殖场（户）提升养殖水平。二要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，当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10%以上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时，各地可对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。三要抓好重大疫病防控，加强猪肉储备应急调节。

来源：新华网